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箱变电配电室安全改造基础提升项目-设计

工程地点: 北京市经贸高级技术学校内

合同编号: _____

设计证书等级: 电力行业(送电工程、变电工程)乙级

发包人: 北京市经贸高级技术学校

设计人: 北京三电迅捷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 年 7 月 9 日



发包人：北京市经贸高级技术学校

设计人：北京三电迅捷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箱变配电室安全改造基础提升项目-设计设计，工程地点为北京市房山区大石河北京市经贸高级技术学校内，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 2.1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 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国家和行业有关设计规范及标准。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本合同书、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补充协议等书面文件。合同文件内容存在冲突的，以签署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

项目名称：

内容：箱变配电室安全改造基础提升项目-设计

投资：6.52 万元

阶段：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

项目相关资料

第六条 设计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日历日内完成 6 份施工图设计成果并提交发包人确认。15 初步设计成果提交发包人确认，初步设计经发包人确认后 8 个日历日内完成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发包人收到设计成果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提出异议，设计人应当按照异议要求完成修改并提交发包人验收。设计文件的交付期限自修改后重新提交之



日起重新计算。

第七条费用

双方商定,本合同的设计费含增值税金额为 ¥65200.00 元。收费依据和计算方法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国家和地方没有规定的,由双方商定。

第八条支付方式

8.1 设计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设计服务内容,并按发包人要求提交完整竣工图及相关设计成果文件,经发包人确认合格后,设计人向发包人开具等额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发包人在收到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后 15 日内,向设计人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额的 100%。

设计人未按要求开具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的,发包人付款时间相应顺延。发包人有权利在支付合同款项前,先行扣除设计人因本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款等全部应付费用,剩余部分再向设计人支付。

8.2 收款方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 北京三电迅捷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开户行及地址: 工商银行北京小屯路支行,北京市丰台区美域家园北区 5 号

账 号: 0200 2921 0910 0002 334

第九条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发包人应支付相应设计费,但该设计工作属于本合同中设计人义务的除外。



9.1.3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设计费。

9.1.4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万分之一(0.01%)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的,设计人应提前15日书面催告发包人,催告期满后仍未支付的,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符合设计规范及发包人要求的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一旦经设计人书面催告后发包人仍未支付,按设计人的实际工作量。

9.1.5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9.1.6 发包人视情况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配合。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9.1.1、9.1.2、9.1.4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25年。

9.2.3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的,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直接损失及合理的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返工费、材料损失费、工期延误损失等)。包括发包人的间接损失

9.2.4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总设计费的千分之一(0.1%);逾期超过15日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设计人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设计费用,并按照总设计费的3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9.2.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设计费用,并按照总设计费的5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9.2.76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及标准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的,设计人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及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第十条保密和知识产权

10.1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 未经对方同意, 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 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设计人完成的设计文件(包括初步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及其他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发包人所有, 设计人不得将上述设计文件用于本合同项目之外的任何其他项目。日

10.2 设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发包人所有, 设计人不得用于其他项目

第十一条争议解决方式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 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 调解不成时, 双方当事人同意向发包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 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2.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安装结束后一年为止。

12.3 本工程项目中, 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 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 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 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 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6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 一式陆份, 发包人肆份, 设计人贰份。

12.7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 本合同即行终止。

12.8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 电报, 会议纪要等, 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9 未尽事宜, 经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北京市经贸高级技术学校

(盖章)

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电话：010-80339665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大石河

2026 年 7 月 9 日



仅用于



设计人：北京三电迅捷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电话：010-83661930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造甲街 110 号 28 幢 A1-985

2026 年 7 月 9 日

天洪华

